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關於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以下稱“本所”）接受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的委託，指派張清偉、支毅律師（以下稱“本所律師”）出席了貴公司召開的 2007 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相關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於：

1、貴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刊載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暨召開 2007 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稱“《會議通知》”）；

2、貴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刊載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07 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下稱“《補充會議通知》”）；

2、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7日刊载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2日上午9:50在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授权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临时提案程序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刊载的《补充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95,176,21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0.54%，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人 1 人，代表股份 136,740,000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 13 人，代表股份 58,436,214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房给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收购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

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另外关联股东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临时提案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 张清伟

支 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 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